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0.668港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予以調整(如有))  
(即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0.66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68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180,872,286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購股權行使期：除向段先生及王女士授出之購股權外，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之行使期內予以行使。

向段先生及王女士授出之購股權可在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予以行使。

行使購股權前毋須先行達成特定表現目標。

於上述授出之購股權當中，149,797,824份購股權乃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位	獲授購股權數目
段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90,436,140
王女士	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54,261,684
任前先生	執行董事	1,500,000
周鯤先生	非執行董事	1,500,000
陳博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0,000
黃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0,000
王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0,000
	總計：	<u>149,797,824</u>

向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按上市規則第17.04(1)條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向段先生及王女士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披露者外，其他承授人均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有承授人均為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或顧問。

### 向段先生及王女士授出購股權

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5))主席兼執行董事。據董事所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867,067,13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41%。於本公佈日期，段先生於(i)4,207,928股股份；及(ii)67,057,263份購股權(於本公佈所披露向段先生授出之90,436,140份購股權除外)中擁有權益。段先生亦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王女士為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王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於(i)1,231,440股股份；及(ii)30,882,491份購股權(於本公佈所披露向王女士授出之54,261,684份購股權除外)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建議向段先生授出90,436,140份購股權將導致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經及將會向彼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證券數目，合共相當於相關類別之已發行證券逾1%。

於本公佈日期，建議向王女士授出54,261,684份購股權將導致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經及將會向彼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證券數目，合共相當於相關類別之已發行證券逾1%。

### 向段先生及王女士授出購股權之理由

段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現建議向彼授出90,436,140份購股權，以肯定彼過去對本集團之發展所作貢獻，並鼓勵彼日後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及作出貢獻。

王女士現任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起加入本集團，現建議向彼授出54,261,684份購股權，以肯定彼過去對本集團之發展所作貢獻，並鼓勵彼日後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及作出貢獻。

接納購股權應付代價為1.00港元，段先生及王女士已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支付。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資料

假設向段先生及王女士授出購股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且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有303,512,04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4.84%。

下表載列於全部購股權及現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段先生及王女士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段先生及王女士 全面行使購股權後		購股權及現有購股權 獲全面行使後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段先生(附註1)	4,207,928	0.21%	161,701,331	7.07%	161,701,331	6.88%
中國水務及其附屬公司(附註2)	867,067,135	42.41%	867,067,135	37.91%	867,067,135	36.93%
王女士(附註3)	1,231,440	0.06%	86,375,615	3.77%	86,375,615	3.68%
董事(段先生及王女士除外)	680,400	0.03%	680,400	0.03%	10,880,400	0.46%
公眾股東	<u>1,171,407,958</u>	<u>57.29%</u>	<u>1,171,407,958</u>	<u>51.22%</u>	<u>1,222,082,420</u>	<u>52.05%</u>
總計	<u>2,044,594,861</u>	<u>100.0%</u>	<u>2,287,232,439</u>	<u>100.0%</u>	<u>2,348,106,901</u>	<u>100.0%</u>

附註：

1. 段傳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Sharp Profit」)及Good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Good Outlook」)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國水務被視為實益擁有Sharp Profit及Good Outlook持有之上述股份之權益。
3. 王女士為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本公佈所披露，向段先生授出之90,436,140份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將予發行之90,436,140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2%。誠如本公佈所披露，向王女士授出之54,261,684份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將予發行之54,261,684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5%。現有購股權及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不會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由於在12個月期間內將向段先生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故向段先生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放棄投票。

就此，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段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871,275,063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2.61%)將於就批准向段先生授出購股權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由於在12個月期間內將向王女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故向王女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而王女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就此，王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231,44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6%)將於就批准向王女士授出購股權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為獎勵及回饋董事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為本公司長遠利益努力之有效方法，並使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股東之利益一致。

載有(其中包括)向段先生及王女士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及條款，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分別向段先生及王女士授出購股權
「現有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先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且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及仍然生效之購股權
「承授人」	指	獲董事會議決為購股權承授人之該等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a)就向段先生授出購股權而言，除段先生、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及(b)就向王女士授出購股權而言，除王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段先生」	指	段傳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王女士」	指	王文霞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透過股東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主席)及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